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183 号

当事人：广州市洋淼鱼水产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MA59DHN32E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 21 号一期一段 A 区首层 A 区(1)78、86 档

法定代表人：陈伟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2020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 21 号一期一段 A 区首层 A 区（1）78、86 档的广州市洋淼鱼水产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边鱼进行抽样检验，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01XS2005SCP113）显示抽检样品恩诺沙星项目实测值 304.6ug/kg，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 年 6 月 12 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送达检测报告，当事人提起复检申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6 日受理当事人复检申请并送达复检申请通知书、复检机构确定通知书和缴款通知书，因当事人工作疏忽未能于法定期限内交纳复检费用视为放弃复检，当事人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出的终止复检申请通知书。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湘肥发水产档购进涉案批次边鱼 92 斤，购进价 10 元/斤，零售价 13 元/斤，当天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 1196 元，违法所得 276 元，该批次边鱼

产地江苏盐城。当事人能够提供上述涉案边鱼进货台账记录凭证(《销售凭证》)、供货商佛山市南海区湘肥发水产档的营业执照、经营者汤传席的身份证及《购销合同》复印件、供货商购进凭证《射阳县水产销售公司司磅单》、日常电子进货台账登记截图4份、当事人2020年5、6月份进货时索取及主动送检边鱼检测合格报告4份等材料配合调查。本局另外向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确认当事人供述进货情况属实,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真实有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验检测报告》、抽样单、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复检申请通知书、复检机构确定通知书、终止复检申请通知书各1份;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张;3.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销售凭证》、供货商佛山市南海区湘肥发水产档的营业执照、经营者汤传席的身份证及《购销合同》复印件、供货商购进凭证《射阳县水产销售公司司磅单》;5.《佛山市南海盐步环球水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水产品检测报告》2份、《广州市粤豪水产品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份、当事人广州食用农产品电子溯源系统使用截图4份;6.《关于商请协查边鱼进货来源有关事项的函》(荔市监函[2020]631号)、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及快递单复印件等。以上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而且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2020年9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104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于2020年5月21日经营经抽检“恩诺沙星”项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边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

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部门调查，能提供供货商的经营资质材料、进货单据及检测报告，平时也积极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有主动送检水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的情节。同时鉴于涉案边鱼已经全部销售完毕。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76 元；

2、罚款 15000 元。

（合计罚没款 1527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广州财政代收款，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3份，1份送达，2份归档